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委任內部控制審查專家

茲提述CMO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此處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聘請一名內部控制審查專家，以就發行認購股份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其內部控制審查專家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將予進行的工作範疇包括 (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

1. 就下列各項進行徹底審查，並作出建議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過程及程序：
 - a. 認購新股份 (包括評估認購人付款能力、取得董事會批准、確保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確保本公司已於發行股份及刊登翌日披露報表前收取認購事項下所有款項的程序)；及
 - b. 遵守上市規則第2.13條、第8.13條、第13.25C(2)條。
2. 與管理層及人員進行訪問，並審查有關上述標的事宜的文件 (包括對話記錄)；

3. 審查有關延遲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4. 識別內部控制不足情況，並就補救行動提出建議；
5. 向本公司管理層呈交書面報告（「**情況分析報告**」），當中概述發現、補救行動的建議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6. 協助本公司建立就補救已識別內部控制不足之處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7. 於發出情況分析報告後2個月內就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審查專家的建議進行跟進審查；
8. 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經修訂政策進行跟進審查（倘適用）；及
9. 就跟進審查結果向本公司呈交書面報告。

預期情況分析報告將於委任後一個月內落實。情況分析報告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就內部控制審查專家的發現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